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

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红浪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发布（公告编号：2019-07），并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98,657,6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91,484,352股的16.679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98,378,91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25%。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人共8人，代表股份278,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4.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26,604,0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25,3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07%。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三项议案。会议以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投票表决：

1. 选举陈红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400,7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3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347,1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43%。

选举结果：通过。

2. 选举陈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9,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5,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1%。

选举结果：通过。

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61,3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7,7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1%。

选举结果：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虞孟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他在担任非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虞孟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虞孟良	0

虞孟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即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二) 表决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投票表决：

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9,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5,8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9%。

选举结果：通过。

2. 选举陈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8,55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5,0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7%。

选举结果：通过。

3. 选举陈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607,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54,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9%。

选举结果：通过。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杨天均先生、冀延松先生、林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离任独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杨天均	0
冀延松	0
林 泉	0

上述离任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即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三）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方式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逐一投票表决：

1.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8,7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5,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4%。

选举结果：通过。

2.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8,6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5,1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81%。

选举结果：通过。

3.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558,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6,505,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7%。

选举结果：通过。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张维东先生、潘焕奎先生、孙昌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对他们在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离任非职工代表监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张维东	0
潘焕奎	0
孙昌平	0

上述离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即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之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承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钟振宇、张伟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